002

党員組織处理审批表

~~002~~

市蔬菜公司

单 位 城东批发市场

姓 名 方有良

一九七一 年 五 月 九 日

姓名	方有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30.1.
籍贯	四川安岳	文化程度	初小	民族	汉
家庭出身	贫农	本人成份	工人	级别	23
原任职务	私改	参加工作时间	1950.6.	入党时间	1953.3.
现任职务	股长				
简历	1941年前在安岳家乡读书.务农. 1941年—1949年 成都学徒、部工.(做毛笔) 1949年.11. 随95军126师537团起义连当兵 1950年.6.—1954年 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0军179师537团战士,电话付班长. 1955年 随后先后在望江区公所储粮组,板子乡办事处,天池煤矿.东城区蔬菜公司,区府.市蔬司东站任组长.干事.支书及办事员等职。				
何时何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惩	在部队立过团的集体三等功。在天池煤矿评过模范及先进生产者.得有物资奖。				

組織处理原因及本人态度

主要问题：1947年下半年在成都参加伪袁社袍哥组织九排（大老幺）。1949年10月经杨明泽介绍在成都市东糠市街茶楼上参加伪成都市党部通讯组（任组员）（中统特务组织）同年11月在伪九十五军当兵。1950年6月用改名换姓的方式隐瞒参加中统特务组织混入革命部队，并于1953年混入党内。~~于有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

一九六八年又窃据蔬菜公司城东蔬菜批发市场革委会付主任职务。于有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干了不少坏事，利用窃据的职权，包庇坏人，对运动初期站错过队的群众和干部进行政治迫害和人身摧残。在所谓揪出叛徒，于亲自联系学生和青工来助威，嚎叫恐吓，毒刑拷打。在清队期间对不同观点的群众，听任纵容揪斗毒打，致使学贵户被打得[illegible]处受伤，腰部长期疼痛，袁春禄同志腰部挫伤，至今便血，影响极为严重。在革委会内破坏团结，阻挠解放干部，干扰清队深挖细查和整党建党工作。

于对参加中统特务组织问题，长期隐瞒，于1969年10月清理阶级队伍深挖细查阶段，经调查掌握了确凿证据之后，反复交待政策下，才坦白交待了问题，在1969年11月11日经市革委批准撤销其革委会付主任职务。被揪斗后，尚能低头认罪，劳动中表现较好。

支部大会通过意見	方有良解放前参加特务组织，文化大革命中有破坏活动，本应从严处理。但在批斗后，尚能坦白交代，低头认罪，在劳动中表现较好。并表示今后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支部意见：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戴反革命帽子，清除出党。 东站支部 71.5.9.
本人意見	同意以上材料我犯了严重错误对不起党和毛主席服从组织对我的一切处理我唯一希望是保留我的党籍给我一个改过的机会 方有良
党委（或总支）审查意見	方有良确系长期隐瞒参加伪成都市党部通讯组组員中统特务组织的反革命历史，混入党内。文化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清队中经反复交代政策，才坦白交待了问题。批斗后尚能低头认罪，在劳动中表现较好，意見是不戴特务分子帽子，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清除出党。 71年5月10日 同意清除出党。 成都市商业局革委会核心小组 1971年5月18日
上級党組織审批意見	方有良係混入党内的特务分子，不戴帽子，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清除出党。 中共成都市委 1971.6.17.
附件名称	

注：本表由党的组织部門填写。

最　高　指　示

千万不要忘記阶級斗爭。

中共成都市蔬菜公司东站支部

关於清除方有良出党的报告

方有良，又名方富吉，男，現年41岁，四川安岳人，貧农出身，工人成份，初小文化程度，1950年6月起义后合編加入中国人民解放軍，1953年3月在朝鮮期間参加中国共产党，1955年轉业，現任市蔬司东站裝卸工。

簡历：1941年前在安岳家乡读书，务农。

1941至1949年成都学徒、帮工（做毛笔）

1949年11月　伪95軍126师537团运输連当兵。

1950年6月至1954年60軍179师537团战士，

电話付班長。

1955年迄今　先后在望江区豆腐組、椒子街办事处、天池煤矿、东城区蔬菜公司、区店、市蔬司东站任組長、干事、支书及办事員等职。

主要問題：

1947年下半年，在成都参加信義福袍哥組織九排。

1949年10月經楊明澤介紹在成都市东糠市街茶楼上参加伪成都市党部通訊組組員（中統特务組織）同年11月在伪95軍当兵。1950年6月改名换姓，隐瞞参加中統特务組織身份，混入革命組織，又於1953年混入党內。

文化大革命初期，以造反为名，鉆入革命群众組織，后又篡奪了东

站革委会付主任职务（69年11月11日經市革委批准撤职）在此期間，大搞資产阶級派性，大整不同观点的群众，破坏毛主席一系列无产阶級政策的落实，影响极为严重。

1.包庇相同观点的坏人，大整不同观点的群众

方有良利用窃据的权力，对运动初期站錯过队的群众和干部，大肆进进行政治迫害和人身摧残。在揪所謂小爬虫时，策划將公司、站的領导干部和运动初期站錯过队的群众弄到站上，由×××建议，方亲自联系17中学生及某食品厂青工来站"助威"，以致发生鳴枪恐吓，毒刑拷打事件，有的同志留下了严重的后遺症。如馬貴富同志被打后，經医院檢查19处受伤，至今腰部經常疼痛，右臂抬不起来。袁春祿同志被打后吐血，腰部挫伤，已多年未犯的胃溃疡　复发，至今有时还便血。清队期間，对不同观点的群众，听任、縱容揪斗、毒打。肖順富同志被打后，肖的爱人拿着血衣到公司找軍代表，影响极为恶劣。站錯队的党員和老工人，大都是下放对象，而撤管分子、历史反革命、流氓、貪污分子基本上都安排在站上工作，有的还当了福利小組长。党員不能参加的工代会，却吸收了撤管分子参加。

2.破坏革委会內部团結，阻扰解放干部。

革委会成立前后，方有良利用資产阶級派性，排除异己收买人心，树立自己的絕对威信，他經常散布流言蜚語，如說："周华貴（革委会主任、干部）是我們解放的，扶得上，拉得下"。在革委会內故意制造混乱，經常开会都吵架而散。同时还千方百計阻扰解放干部，在革委会研究时，他口头表示贊同，並前后办过三期学习班，后又編造"群众"不同意的謊言，使干部迟迟不能解放。

3.破坏清队深挖細查、干扰整党建党。

方有良在革委会內独攬政工、清队大权，規定外調接洽必須通过他。在清队深入阶段，擅自撤銷专案組，只留少数人搞所謂扫尾工作，破坏清队的进一步落实，並妄想把自己的問題包住蒙混过关。此外，他还以横蛮的态度强行进入当时的整党領导小組，企图以資产阶級面貌改造党。当时挑的納新对象是青一色的造反派。其中並有在“一打三反”中畏罪自杀的貪污分子。

处理意見：

方有良解放前参加特务組織，文化大革命中有破坏活动，本应从严处理，但在揪斗后，尚能坦白交待，低头認罪，劳动中表現較好，我們意見：按人民內部矛盾处理，不戴反革命帽子，清除出党。

1971年5月9日